【2017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 015】

宗喀巴大師　造論
雪歌仁波切 講授
2018/09/14

上節課講到第 9 頁倒數第三行：

若謂縱許無自相見謗餘二性，云何亦謗遍計執耶？若餘二自性無自相者，應無彼二。若爾，則無遍計所執所遍計事，能遍計名，遍計所執全非有故。解深密經云：「於我甚深密意言說，不能如實瞭解，於如是法雖生信解，然於其義，隨言執著，謂一切法決定皆無自性，一切諸法，決定不生，決定不滅，決定本來寂靜，決定自性涅盤。由是因緣，於一切法獲得無見，及無相見，由得無見無相見故，撥一切法皆是無相，誹撥諸法遍計所執相，誹撥諸法依他起相，圓成實相。何以故？勝義生！由有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故，遍計執相方可施設。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，見為無相，彼亦誹撥遍計所執相。是故說彼誹撥三相。」

從字面很容易理解，「若謂縱許無自相見謗餘二性」，即若承許無自相這樣的見解，會成為誹謗依他起與圓成實二性，但為什麼也會誹謗遍計執呢？以唯識來說，三性中的依他起與圓成實兩者是有自相的，而遍計執沒有自相。但若以中觀的見解即諸法沒有自相，第一個就誹謗了二性(指依他起與圓成實)。如果對依他起與圓成實成誹謗的話，事實上也會誹謗遍計執，因為若無依他起，則遍計執亦無；因遍計執是依賴依他起而存在的。對此該如何理解？以經部宗的觀點，在《攝類學》中我們也學過，即量分為現量及比量。相同的，對境也分現量的顯現境與分別心的顯現境。以有境的量來說，比量是依賴現量，先有現量，然後才能生起比量，先有一個現證的東西，之後那些無法現證的道理，再用現證的那個東西去推理出來，就產生比量了。所以，在比量之前一定要有一個現量，即比量依賴現量。

同樣地，對境分別心的顯現境是依賴現量的顯現境。分別心的顯現境與什麼同義？常法、共相。現量的顯現境是無常法、事物、自相。能理解

自相與共相這兩個道理的話，即知共相是建立在具體的自相上面，共相依賴自相。同樣的，分別心的顯現境與共相是等同的，現量的顯現境與自相是等同的。所以，分別心的顯現境依賴現量的顯現境，也可以說共相依賴自相。從這裡我們就瞭解到經部宗所講的這個道理。

現在以唯識而言，三性中的遍計執是什麼樣子？以瓶子為例，瓶子上都三性，瓶子上的依他起即那個是瓶子，我們所執的那個對境就是瓶子的依他起。然後這時我們的心裡就會生起「是瓶子」的分別心，此時執瓶子的分別心的耽著基即遍計執，這是分別心的狀態。所以前面在眼前出現「那個是瓶子」時就是依他起。後面分別心安立的那個階段，遍計執就出來了。所以，遍計執依賴依他起。如果依他起不存在的話，則遍計執也無法存在。這就是遍計執與依他起的關係。

以圓成實而言，有兩種，一是能取所取二空，另外一種是執法的耽著基自性成立空或自相空。兩種圓成實中，在《解深密經》裡所講的是執法的耽著基自性空的這種圓成實，如果我們所要安立的是這種圓成實的話，則與圓成實和遍計執有很大的關係。

在講能取所取二空時，其實與分別心並無關係。講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與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體性一時，與無分別心有關係，但與分別心沒有關係。執法的分別心的耽著基自性空的那種圓成實與遍計執有很大的關係，如果我們無法安立那種的圓成實，即等於遍計執也沒有用、無法存在。所以這裡講「云何亦謗遍計執耶？」意即如果謗二性的話，怎會造成誹謗遍計執呢？問題是：持中觀無自相見的那些人，雖說他們有誹謗依他起與圓成實，但並沒有誹謗遍計執，怎麼才會造成誹謗呢？對方問，事實上有誹謗，以下是答覆。

宗大師先做解釋，之後才引《解深密經》證成。問題是：「云何亦謗遍計執耶？」，然後答：「若餘二性無自相者，應無彼二。」即先說如果依他起和圓成實二性沒有自性的話，即成無法成立了。唯識認為依他起、圓成實若沒有自性的話，兩者是無法安立的。文本中的「於二自性」應該是「於

二性」，不是「自性」(「自」字要拿掉)，即「若於二性無自相者，應無彼二。指如果其他的兩個性(依他起和圓成實)沒有自相的話，就變成兩個都沒有了--即「應無彼二」。

「若爾，則無遍計所執所遍計事，能遍計名，遍計所執全非有故。」意即若沒有依他起與圓成實這兩者，則「遍計所執所遍計事」、「能遍計名」兩者都沒了。因為遍計所執的「所遍計事」是依他起，如「那個是瓶子」的分別心，這樣的分別心在遍計或安立「是瓶子」時，所執著的對境所依處所就是依他起。「能遍計名」即能安立的分別心，也是依他起。

此處的「遍計所執」是一個名言，即安立時的動作，是我們內心裡的一個動作，就叫名言。所以這裡講「遍計所執」指我們的分別心的動作，這個動作是依他起，以這個動所安立出來的那個東西即遍計執。比如我們講分別心安立，分別心是不是依他起？是。但以分別心安立出的那個東西，就不是依他起。以分別心安立的是常法，但安立這個動作本身，是不是無常法？是。

被安立出來的這個東西是常法，但安立這個動作本身是無常法，是不是依他起？是。所以這裡講的「遍計所執」好像是安立時的那個動作。然後下面講「所遍計事」即對境，所遍計的所依處。所以，兩者都是依他起，兩者都是無常的法。「若爾」的「爾」即沒有依他起和圓成實的話，則變成遍計所執的「所遍計事」和「能遍計名」兩者都沒有。若如，則變成遍計所執全非有故。

因此這是兩個推論的過程：先說若沒有依他起，則變成遍計所執之遍計事與能遍計名，這兩者都沒有了。之後再說，如果沒有這兩者的話，就會變成遍計所執全無，就是這樣的一個道理。再之後就是「解深密經云」。前面加「如」字比較好，即「如解深密經云」。宗大師引《解深密經》中世尊的話「於我甚深密意言說，不能如實瞭解」，這是世尊配合唯識講的。唯識對第二轉法輪中觀的看法完全不認同，因此世尊對唯識說：是中觀不懂，不能如實瞭解。

世尊對唯識講到：「於如是法雖生信解」，此處的「法」指第二轉法輪，意即中觀對於對第二轉法輪般若的法雖有信解，但成了「然於其義，隨言執著」，這句「隨言執著」之意，即對《般若經》的意義不懂，反而執著言詞文句，即「謂一切法決定皆無自性，一切諸法，決定不生，決定不滅，決定本來寂靜，決定自性涅盤。」到這裡的內容是指中觀的「隨言執著」，中觀相當執著於《般若經》中文詞表面意思。

這裡雖講到「不生不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盤」，但因為這裡的主題是無自性這部分，所以不討論「不生不滅」等。這裡主要討論中觀對於《般若經》的看法有錯誤，且徹底不對，也說他們是謗法，至尊講得這麼嚴重了，世尊完全是配合著唯識的想法，配合得太好了。

世尊對唯識說：我在《般若經》中講無自性的意思是什麼？我想從三種無自性的角度來說，實際上不是無自性，同時分成略標、廣釋、顯喻三段來回答。這就是世尊為說服唯識的解釋，但到後面唯識心裡就會懷疑：到底中觀對《般若經》的理解是對的，還是我現在應該聽你的？所以世尊說：「不能如實瞭解，於如是法雖生信解，然於其義，隨言執著」，世尊說雖然中觀對《般若經》很有信心，但並沒有瞭解《般若經》真正的意義。中觀對《般若經》的言詞太過執著，像不生不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盤這些都是他所執著的。這是世尊配合著唯識所講的。

「由是因緣」--因為中觀對言詞如此執著之故，則變成「於一切法獲得無見，及無相見」，中觀最後得到了無見、無相見，就是謗法。無相見換言之就是一點也不認同有自相的法，沒有相的結果，即變成有自相的法，而無依他起及圓成實，若如此，則遍計執也沒有了，所以一切法也就沒有了。所以這裡講「由得無見無相見故，撥一切法皆是無相」。

「撥一切法皆是無相」是略標，詳述是「誹撥諸法遍計所執相，誹撥諸法依他起相，圓成實相。」三者，即誹謗遍計執相、依他起相、圓成實相三者。到此是講因為中觀有了無見及無相見之故，對三性都產生誹謗。又再問「何以故？」意即為什麼對三性都造成誹謗呢？「勝義生！由有依

他起相及圓成實相故，遍計執相方可施設。」，由於有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的關係，遍計執相才能安立。相反地「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，見為無相，彼亦誹撥遍計所執相。是故說彼誹撥三相。」如果無法安立這二者，或毀謗這二者的話，一樣會誹謗遍計執；沒有依他起與圓成實的話，無法安立遍計執，所以說對於三相都造成誹謗。

至此宗大師引用《解深密經》的部份。之下是宗大師對所引用的《解深密經》文字解釋：

於義隨言執著之言者，謂說無自性經說一切法於勝義中皆自性空，及自體空，自相空等。若於彼等如說而取，此宗說為如言執著。

「於義隨言執著之言者」，隨言執著的是哪個部分？即「謂說無自性經說一切法於勝義中皆自性空，及自體空，自相空等。」說隨言執著者，不單單指中觀應成派，還包括中觀自續派。因為這裡的用詞是「於勝義中」，即於勝義中自性空、於勝義中自體空、於勝義中自相空，因此也包含中觀自續派。《宗義建立》中提到：中觀自續派將《般若經》也分成了義及不了義。《心經》是不了義經，《大般若經》、《般若八千頌》、《般若二萬五千頌》等都是了義經。差別在哪？因為《心經》中的文字沒有「於勝義中」，而是直接講自相空、自性空，但中觀自續派是主張諸法有自相，因此說《心經》無法「如言而取」，不能只接受字面上的意思，因此將它當成不了義經。

《般若八千頌》、《般若二萬五千頌》、《般若十萬頌》雖非從頭到尾一直提，但從前面開始就有提到「於勝義中」一詞，因此中觀自續派也能認同是了義經。《心經》是子般若經，不是母般若經。母般若經是完整含攝隱義的廣行及顯義的深見法門，從經中就可以生出佛菩薩來，即修這部經(法)就能成佛，所以稱母般若經。而《心經》中的內容並沒有這麼豐富，沒有含攝整個廣行及深見的法。而《解深密經》中講述的是這種母般若經，因此中觀自續派也能認同它是了義的《般若經》。

於義隨言執著之言者，謂說無自性經說一切法於勝義中皆自性空，及

自體空，自相空等。若於彼等如說而取，此宗說為如言執著。

中觀應成派認為凡是《般若經》都是了義經，不承許《般若經》還分了義及不了義。所以這裡講「一切法於勝義中皆自性空，及自體空，自相空等」，宗大師認為這句話也包含中觀自續派。若無「於勝義中」一詞，只講自性空、自體空、自相空的話，則不包含中觀自續派。《解深密經》主要解釋《般若經》，而非所有的《般若經》，僅指母般若經，差異在哪裡？差異在中觀自續派承許同母般若經是了義經，如此則必須特別提到「於勝義中」。在《宗義建立》中我們學過，中觀自續派不認同諸法自相空，但認同諸法是勝義中自相空，所以「於勝義中，自相空、自體空、自性空等」是符順中觀自續派的宗義。

「若於彼等如說而取，此宗說為如言執著。」若問：中觀自續派是不是隨言執著？中觀應成派是不是隨言執著？要分析這個問題的話應對隨言執著有一個界限或標準，再依以此來判斷。什麼樣的隨言執著？即若認可「一切法於勝義中皆自性空，及自體空，自相空等」的話，即稱隨言執著，這就是它的定義。「此宗說為如言執著」指的就是它的定義，如言執著的界限在此。

那麼中觀自續派是不是如言執著？是，因為符合了這個定義的標準。中觀應成派是不是如言執著？是，因為具備了定義的標準。因為這一段《解深密經》裡的「隨言執著」，即「謂一切法決定皆無自性，一切諸法，決定不生，決定不滅，決定本來寂靜，決定自性涅盤」。宗大師再將這段話更精準的把握後改成「於勝義中自性空、自體空、自相空」。

之後宗大師再解釋《解深密經》所說的無見、無相，何謂無相？即《解深密經》中的「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，見為無相」，宗大師將之解釋為「是見彼二非由自相之所安立」，如文：

於依他起及圓成實相見為無相者，是見彼二非由自相之所安立。何以故？以下顯示誹撥三自性之理。若如經說無自相生滅而執為實，亦是誹撥

依他起，故應當了知亦撥餘二。以若生滅，非由自相之所安立，此宗則謂生滅全無。

宗大師對自相的解釋就是自相安立及不安立，而不是有沒有自相。我們常講「沒有自相」並不是「它沒有自己的相」，應該解釋為它「不是以自己的相成立」；而所謂「有自相」，就是「以自己的相成立」。如果要從有自相、無自相來找毛病的話很容易。因為每一個法都有它的性相，每一個法各有各自的特質，相是肯定有的，怎能說它沒有自己的相呢？比如二十空，在解釋內空、外空等等，有沒有講到相空？有自相空，以藏文來說，我翻譯為自相空，二十空中第十四個就叫自相空。

要瞭解內六根上空叫內空，若無內六根即無內空。內空即指所認出依的六根，再它之上的空、它的空性就是內空。同樣地，自相空指先認出自相，自相上的空性即自相空。若無自相，則無法安立自相空。沒有內的話，內空就無法安立。因此若以中觀派的立場問：有自相嗎？可以回答：沒有自相而成立的。但若直接問：有自相嗎？一定要回答：有。中觀常常說諸法沒有自相，真正的意思是「沒有自相成立」，所以若直接認為「沒有自相」，這樣是不對的。

宗大師解釋「無相」的意思是「不是自相成立」。這裡講依他起與圓成實上沒有自相，中觀「見為無相」，中觀真的認為無相嗎？不是，這一定要解釋清楚，依他起與圓成實也有自相，它有行相、性相等，所以不能解釋為無相。「見為無相」一詞有語病必須解釋。宗大師解釋：中觀「見為無相」，指中觀認為這兩者不是自相成立，即「是見彼二非由自相之所安立」，這是第二段。

「何以故？以下顯示誹撥三自性之理。」此句即是宗大師要解釋為何誹謗三性的理由。到此已解釋完畢「皆無自性」的部分。

下一段「若如經說無自相生滅而執為實，亦是誹撥依他起，故應當了知亦撥餘二。以若生滅，非由自相之所安立，此宗則謂生滅全無。」這裡

是針對「一切諸法，決定不生，決定不滅，決定本來寂靜，決定自性涅盤」的解釋。若對於不生不滅也如言執著的話，也同樣會誹謗依他起，因為依他起有生滅故。若依中觀解釋，則依他起的生滅不是自性生、不是自性滅，若以這樣來解釋的話，也將誹謗依他起。所以，「若如經說無自相生滅」，則「亦是誹謗依他起」，「亦」指前面無自性的段落已經誹謗依他起了，再說無自性生滅的話，也一樣是誹謗依他起了。這一段未提到圓成實，是因為圓成實是常法，它沒有生滅。

若誹謗了依他起，即無依他起的話，則無遍計執與圓成實了，所以「故應當了知亦撥餘二。」確實如此，因為不管遍計執，還是圓成實也好，都是在依他起上安立的，因此若誹謗依他起的話，則將也會誹謗圓成實及遍計所執。因此若於不生不滅這段話如言執著的話，即成誹謗三性。這是站在唯識的立場，生、滅這些都是自性成立的，沒有自性生，等於沒有生；沒有自性滅，等於沒有滅。所以生滅都是由自性生、自性滅來安立的。

「以若生滅，非由自相之所安立，此宗則謂生滅全無。」意即若無自相，則無法安立生滅，若生滅無自相，則等於生滅全無。「此宗」指唯識宗，說明這是唯識宗的立場。若問中觀：依他起有生有滅嗎？他肯定說：是。若問：依他起是有自性生自性滅嗎？中觀肯定說：不是。但以唯識來說，中觀所認為的依他起沒有自性生與自性滅，即等於依他起沒有生滅，若依他起沒有生滅，則遍計執與圓成實也沒有了。這是指如言執著之前的無自性的部分，如此即成誹謗三性；如言執著之後不生不滅那部分，也會成誹謗三性了。科判是前面皆無自性的那一段，後面如言執著不生不滅的部份，宗大師解釋得很短，因為目前的科判是「釋無自性所有密意」，因此不生不滅的部份並非主要。

再看第二個科判「釋無生等所有密意」。

第 3 頁勝義生菩薩請教世尊：「世尊以無量門，曾說諸蘊所有自相、生相、滅相、永斷、遍知。如說諸蘊、諸處、緣起、諸食亦爾。」又說：「曾說諸諦所有自相、遍知、永斷、作證、修習。曾說諸界所有自相、種種界

性、非一界性、永斷、遍知。以無量門，曾說三十七菩提分，所有自相、能治所治、及以修習，未生令生，生已堅住不忘，倍修增長廣大。」指的是第一轉法輪，後面又說「世尊復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盤。」對此他心裡產生疑問：「未審世尊，依何密意作如是說：一切諸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。」更進一步請教：「我今請問如來斯義，惟願如來哀湣解釋說一切法，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，所有密意。」。

第一個科判「釋無自性所有密意」中已答覆於皆無自性有什麼密意了。第二個科判是「釋無生等所有密意」，為答覆「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」的密意為何？《解深密經》中分成兩段來做答覆。

前面已講完第二轉法輪中「諸法皆無自性」的密意，即諸法(每一個法)上都有三性，每一個法上的三性各有各的特質，即遍計執是相無自性的特質，依他起是生無自性的特質，圓成實是勝義無自性的特質，由於三性有不同特質的緣故，因此講諸法全無自性，實際上它不是無自性。

而對「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」如何回覆？即諸法上面有兩個東西，即遍計執與圓成實，先不講依他起。比如講瓶子是不生不滅，什麼意思？不是它不生不滅，而是它上面的遍計執與它上面的圓成實不生不滅，即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。諸法均是如此，不可直接說諸法不生不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，必須說諸法上都有兩個特質，即遍計執及圓成實，以這兩個的特質來說不生不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，這就是答覆。

「丁二、釋無生等所有密意」，「等」字包括不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這些。「如是已說無自性理，說無生等密意云何？謂依初後二無自性，密意而說。」這是宗大師的解釋，指先不談中間的依他起生無自性，而是依「初後二無自性」而說。「初無自性」指相無自性，「後無自性」指勝義無自性，先不提中間的生無自性，意指諸法(每一個法)上有相無自性及勝義無自性，也就是遍計執與圓成實，先以此二的密意來說諸法是不生不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。宗大師根據《解深密經》來證成，即「依初密意，《解

深密經》云」。

《解深密經》在這裡講「當知我依相無自性性，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。」為什麼一切諸法不生不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盤？是因為一切諸法上的相無自性(遍計執)，才說是不生不滅，事實上它不是講諸法不生不滅。密意是指對於這個詞必須另做解釋。諸法不是不生不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。比如五蘊，五蘊是不是不生不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？不是，因五蘊是有為法，所以它是生滅的。而是五蘊上的遍計執與圓成實這兩者是不生不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，或說五蘊上的相無自性與勝義無自性這兩者是不生不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。(因為相無自性即遍計所執，勝義無自性即圓成實)。

問「何以故？」再詳細解釋為何以諸法上的相無自性能說為不生不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？為什麼密意是相無自性呢？因為「勝義生！若法自相都無所有，則無有生；若無有生，則無有滅；若無生無滅，則本來寂靜；若本來寂靜，則自性涅槃；若自性涅槃，則無少分更可令其般涅槃故。」意即若每一個法上的相無自性(遍計執)沒有自相，它不是自相成立的話，則它不會生。因為對唯識來講，生與自相生完全是同一個東西，滅與自相滅完全是同一個東西。因此若無自相，則無有生；若無生，當然就沒有滅，即若無有生，則無有滅；若生滅無的話，則本來寂靜；若本來寂靜的話，就是自性涅槃。

關鍵在於沒有自相，所以諸法上的遍計執沒有自相，所以不生不滅，以這段話的次第來說：法沒有自相的緣故，不生；因不生的緣故，不滅；因不生不滅的緣故，本來寂靜；因本來寂靜的緣故，自性涅槃，就是這樣的次第、道理。最後是「若自性涅槃，則無少分更可令其般涅槃故。」因此密意是：諸法上的遍計執，才能說「不生不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」，這是所立法。從「若法自相都無所有」到「則無少分更可令其般涅槃故」是理由。關鍵理由在於它是沒有自相，若無自相，則可以安立不生不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。所以，至此是曾大師引用《解深密經》講諸法上的

遍計執，然後是解釋。

今天講到這裡。#